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豐帝國銀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俞政寧

債　務　人　宋芳慧

債　務　人　尤秋琴

債　務　人　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杰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7 樓之3 建物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本件請求債務人宋芳慧給付上開建物自民國108 年一月至108 年十二月之管理費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（依建物謄本顯示債務人宋芳慧於民國109 年一月始成為區分所有權人）。

三、本件請求債務人尤秋琴、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給付自民國109 年一月至109 年3 月之管理費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（依建物謄本顯示自109 年一月分後債務人尤秋琴、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均非該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